#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发展
#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水是生存之本、文明之源、生态之基。党中央、国务院和兵团党委高度重视水利工作。“十二五”时期，兵团水利得到全面快速发展，有力保障了兵团经济社会发展。但是，与兵团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生态环境改善的需求相比，水利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还有限，水利建设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十三五”时期是兵团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的攻坚时期。水利发展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要求，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民生水利，着力提高洪旱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能力、水土资源保护能力、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兵团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按照国家及兵团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兵团水利局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了《兵团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兵团水利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 一、水利发展取得的成就与面临的形势

### （一）“十二五”水利发展取得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兵团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维稳戍边能力显著提升、职工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五年，也是兵团水利全面快速发展的五年，是兵团水利投资规模最大、建设进度最快、改革力度最强、综合效益最好、群众受益最多的五年。国家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全国对口援疆，特别是第一次、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新疆和兵团发展、稳定的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加大了对兵团水利建设的投资力度，兵团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明显加快，民生水利工程全面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防洪抗旱减灾能力显著提高，先后建设了一大批骨干水利工程，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总体进展顺利，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兵团经济社会的发展，也为“十三五”水利发展和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是继续坚持和完善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水利前期工作扎实推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把握兵团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兵团党委提出的“两个率先、两个力争”目标，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兵团加快由以农业为主向“三化”同步推进、三次产业全面协调发展，深入分析兵团各垦区自然地理、气候条件和水资源分布特点，积极开展各类专项规划编制，扎实推进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兵团重点中小型水源建设规划》已通过水利部审查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项目建议书

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可研报告已上报水利部。采取超常规措施，完成了38团石门水库、前海总干渠、叶尔羌河防洪、内陆河治理、昭苏垦区旱改水等一批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同时，扎实推进面上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五年共组织完成了1183个不同阶段水利项目的审查工作并及时出具了986个水利项目的技术审查意见，较好地满足了各类水利建设项目申报、资金落实和开工建设的需要，同时也为后续争取国家投资储备了项目。

**二是水利建设投资再创新高，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完成总投资248亿元，较“十一五”时期的150亿元增长65%。累计落实中央水利直接投资122亿元，较“十一五”时期的50.88亿元增长140%。水利建设投资的大幅增长，使兵团一大批水利工程得以实施。中哈霍尔果斯河友谊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已完工并通过了两国专家的联合验收；玛纳斯河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已基本建成；新建38团一期输水及灌区工程基本完工，并开始发挥效益；新建38团水源工程（石门水库）、三师前海总干渠工程、叶尔羌河防洪工程开工建设；兵团重点小型水源工程、四师昭苏垦区旱改水等重点项目启动实施；奎屯河引水工程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三是民生水利建设加快实施。**提前两年解决了规划内83.52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实施了规划外新增28.8万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累计建成240处集中供水工程，解决了112.32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完成了13个师级水质监测中心

站建设，农牧团场职工群众饮水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对 42 座病险水库和 3 座病险水闸进行了除险加固，消除了安全隐患，提高了调蓄引水能力和安全运行的能力。实施了 22 个大型灌区骨干工程节水改造，累计完成骨干渠道防渗建设 1811km，管道工程 193km，排渠 75km,配套建筑物 4034 座,其中六师芳草湖、十二师头屯河和十三师石城子灌区已完成规划投资任务；对 14 个重点中型灌区骨干工程进行了节水改造，累计完成骨干渠道防渗和管道建设 265km，配套建筑物 526 座。实施了 67 个团场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累计完成斗渠防渗和管道建设 436.37km，配套建筑物 2292 座，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5 万亩,治理盐碱地 2 万亩；对 11 个牧区团场开展了以高效节水灌溉为重点的饲草料地建设。实施了 7 个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项目、7 个小水电代燃料项目、22 个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新建及改造水电站 35 座，新增装机容量 67930 千瓦，新增发电量 2 亿千瓦时。

**四是节水灌溉建设取得新成效。**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20 万亩，使兵团高效节水灌溉应用面积发展到 1560 万亩，占总灌溉面积的 68%，基本建成全国节水灌溉示范基地；建成了一批规模化高标准节水灌溉示范区，高效节水自动控制灌溉面积达到 30 万亩；连续三年集中开展了 17 个重点团场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一师 8 团、五师 89 团实现高效节水灌溉全覆盖，为整团推进起到了示范作用；制定了《兵团节水灌溉示范基地评价指标（试行）》，已由兵团印发执行。农业灌溉水有

效利用系数由 0.52 提高到了 0.55，农业用水比重由 96%以上下降到 92%左右，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目标。

节水型社会建设稳步推进，开展了第六师五家渠市、第一师阿拉尔市、第八师石河子市 3 个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并顺利通过验收，其中五家渠市被水利部授予“全国第二批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为兵团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十二五”期间，兵团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低了 59%、54%。

**五是防洪抗旱减灾取得新成绩。**对 9 条重要内陆河及 56 条中小河流的重点河段进行了防洪工程治理，建设堤防（护岸）1810 余公里，保护人口 136 万余人，耕地 550 多万亩；实施了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兵团县级抗旱服务队、地下水监测工程等项目建设，防灾减灾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防汛抗旱减灾成效显著，确保了人员无伤亡、水库无垮坝、堤防无溃决、生活供水无中断，有效抗御了部分团场发生的特大干旱及洪水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了洪旱灾害损失。五年累计减少洪旱灾害损失 16.752 亿元。年均农作物洪涝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倒塌房屋分别减少 17%、21%和 59%。年均农作物因旱受灾面积、成灾面积、粮食损失、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分别减少 29%、43%、49%和 52%。

**六是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水土保持工作稳步推进，风沙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力度加大。实施了 33 个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96 平方公里。同

时对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实施了封育保护，加强了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实施，充实了兵团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和分站，为加强管理提供了组织保证。启动实施了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五家渠市作为全国第二批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单位已编制完成了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了“人水和谐、生态戍边”课题研究，积极推进内陆河下游生态保护与建设，为兵团当好“生态卫士”提供水利保障。

**七是水利改革与管理取得新突破。**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印发了《关于深化兵团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大部分师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出台，9个师的师级水利服务机构组建已经师编委批复，其中4个师的师级水利服务机构已组建到位并挂牌成立，正式开始运转；师直属水管单位定岗定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测算、管养分离、社会职能剥离等各项改革措施正在全力落实中。开展了水权改革试点建设，积极推行水价和水费计收机制改革，确定十三师淖毛湖农场、红星二场为兵团首批开展水权制度改革的试点单位并编制完成了水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全面强化水利管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逐步落实，有9个师与所在地州就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指标分解达成共识并签订了协议。规范水利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修订印发了《兵团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更新了兵团水利评标专家库，实现了所有公开招标的中央水利项目都进入兵、师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集中交易；组织开展了兵团首次

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工作，对加强质量管理工作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开展了水利资质审核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兵团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效防范了廉政风险。

规范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充分发挥。以水库安全管理为重点，开展蓄水前、高水位期和重要节假日的安全检查，每年汛前公布兵团所有水库的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明确职责；按照《水库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建立了水库运行管理督查制度；以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达标考核为平台，开展了 2 家一级水管单位的达标考核和 1 家申报国家级水管单位考核的初验工作，以点带面，规范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大力推进水法治建设，加大《水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与贯彻实施，初步形成兵团、师市二级执法网络与水政监察队伍；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注重水利科技人才培养，加强与先进地区的技术交流与合作，选派专业技术人员赴内地培训，为水利规划、工程建设和水利管理提供了人才保障；进一步加大水利行业能力建设，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基本建成；国控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加快推进。

**（二）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兵团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四化”同步协调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深化改革开放等都对水利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实现水利

又好又快发展，既面临着难得的机遇，也面对着困难和挑战。

**1. 发展机遇**

一是中央对水利工作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把水利作为推进五大发展的重要内容，摆在八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首要位置，纳入九大风险防范的关键领域，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建设、水利改革等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国务院决策实施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相继出台了使用过桥贷款、抵押贷款、吸引社会资本等一揽子支持水利发展的政策。

二是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明确了很多有利于水利尤其是南疆发展的政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支持中西部发展的政策对水利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政策支持；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的提出，为兵团经济发展提供重大历史机遇，也为兵团水利发展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第一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建立和形成的对口援疆机制，对“十三五”水利改革与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经过“十二五”时期的大规模水利建设，为“十三五”水利的改革与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三是兵团党委对水利建设十分重视，兵团党委六届十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的《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将水利作为补齐基础设施建设关键短板的三大重点之一，对加快水利发展做出总体布署，提出了要实施好水资源配置及城乡供水工程、农田水利建设、防洪减灾工程特

别是南疆师团水利工程建设等具体要求。

**2. 困难和挑战**

一是兵团自然条件总体较差，水利基础还比较薄弱，特别是南疆及边境困难团场还存在明显短板，水利支撑保障能力亟待提高。水利建设任务十分繁重、管理要求更加严格、改革攻坚愈加艰巨。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当年完成成为一种常态的要求，对我们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是严峻考验。

二是国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划定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这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转变工作理念和方式，严格约束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行为，大幅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找到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点”和“平衡点”， 按照绿色发展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更好发挥兵团生态卫士作用，维护好兵团的生存发展空间。

三是构建适应兵团发展新形势的水资源配置格局迫切且任重道远。由于兵团多处于河流下游、沙漠边缘及边境沿线，区域内农业用水占比较高，用水结构不尽合理，水资源合理配置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尤其“三条红线”的实施，将从根本上改变兵团用水格局，而目前兵团的水资源统一调度、运行管理机制还不完善，管理体系还不健全，因而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工作任重道远。

四是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面临挑战。兵团节水发展已达到一定水平，节水潜力有限，农业节水任务艰巨。为大力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生态戍边作用，在着力缓解水资源水环境约束、强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面临严峻挑战。

五是水利各项改革处在深水区和攻坚期，而且各项改革要素之间相互关联、互为促进，必须注重改革措施的关联性、互动性、有效性，力求突破体制机制障碍。

## 二、水利发展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着眼于保障“稳定器、大熔炉、示范区”作用的充分发挥，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以改善民生、凝聚民心、促进稳定为着眼点，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抓手，以现代灌区建设为重点，以民生水利建设为基础，以深化水利改革和强化依法治水为突破口，优化水资源配置和用水结构，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受益的原则，积极参加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兵团南疆和贫困地区水利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兵团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民生为本、兴水惠民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兵团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民生水利建设力度，优先解决城乡居民人饮供水工程建

设，重点加强河流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加快旱改水工程建设，切实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水利突出问题，着力提高职工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

2. 节水优先、高效利用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和生活节水，加快推进由粗放用水方式向节约用水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优化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将大中型灌区建设成为具有兵团特色的现代灌区。

3. 总量控制、合理配置

充分考虑兵团水资源利用特点和生态环境特点，采取综合措施，大力减少农业用水，统筹水土资源合理开发，科学引导生产力空间布局，合理配置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力相协调。

4. 系统治理、有效保护

统筹考虑兵团地理环境特点及自然生态各要素，有效综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兵团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地方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受益。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及今后一段时期兵团水利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加快水利发展与改革的步伐，尽快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的水利支撑与保障体系，保障兵团水安全。“十三五”时期水利发展的主要目标:

**一是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提升。**年供用水总量控制在120亿$m^3$以内，农业用水比例下降到90%以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25%和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以上。

**二是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农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巩固提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全面达标，集中供水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程度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是防洪抗旱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中小河流、重要内陆河兵团河段防洪能力及山洪灾害防治能力明显提高，重点垦区抗旱能力明显增强。

**四是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任务，新增及改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00万亩，力争到2020年高效节水灌溉应用面积占总灌溉面积80%以上，全面建成全国节水灌溉示范基地；新增农村水电装机3万千瓦。

**五是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得到全面加强。**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630平方公里，地下水超采区范围逐步缩小，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提升。

**六是水利改革管理工作取得新突破。**依法治水管水全面强化，水权水市场初步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水利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

## 三、水利发展主要任务

### （一）水资源配置及城乡供水

在保护生态和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强重点中小水源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加强兵团城乡供水水源和输水工程建设，巩固提升饮水安全工程，增强城镇及工业园区供水保障。

1.加快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建设。全面完成38团石门水库、三师前海总干渠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奎屯河引水工程、石桥水库、开垦河水库等重点中小水源工程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建设。加快干旱易发区、重点垦区的抗旱应急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全面完成抗旱规划实施方案中的抗旱水源工程及能力建设任务，确保发生干旱时，垦区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工农业生产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积极参与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同步加快兵团灌区配套工程建设。

3.积极推进新建城镇供水、防洪、水生态等一体化水利建设，加强兵团城市及重要工业园区供水水源和输水工程建设，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满足城市生活及工业用水需求。

4.因地制宜采取供水工程改造升级、管网延伸等措施，巩固提升团场小城镇、中心连队饮水安全工程，提高集中供水普及率，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

### （二）农村水利

以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为核心，加快以灌区节水改造和高

效节水灌溉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农场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努力形成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水利发展格局。

1. 基本完成 22 个大型灌区、62 个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任务；同步加快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盐碱地综合治理；按照灌区基础设施完备、灌区管理现代化、灌区服务质量高、灌溉效益与效率高、灌区生态良好的现代灌区建设总要求，建设一批从水源、引输水、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及灌排工程配套完善的现代灌区，不断提升灌区综合生产能力和整体节水水平。加快昭苏垦区旱改水等重点垦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2. 加快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设。按照“田间输水管道化，作物林果微灌化，灌溉管理信息化”的总体要求加快节水灌溉示范基地的建设，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00 万亩，改造 1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耕地和林果面积的 85%以上。抓好典型示范，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技术领先创新、管理科学规范、型式多样实用、体系配套完善的规模化高标准节水灌溉示范区，全面建成全国节水灌溉示范基地。

3. 加强贫困团场、边境困难团场、少数民族团场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强补齐短板和薄弱环节，破除水利瓶颈制约，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夯实水利基础。

4. 继续做好农村小水电建设。以保障河流生态安全为基础，积极推进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建设，新建、改建电站 15 座，新增装机 3 万千瓦。

**（三）防洪减灾**

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减轻洪水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1.加强重要内陆河兵团河段防洪工程建设。全面完成规划内叶尔羌河等重要内陆河兵团河段防洪工程建设任务。

2.加强重点中小河流（河段）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根据《兵团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规划》，加强洪水灾害发生频繁、灾害损失严重、需要保护的垦区人口和耕地较多的56条重点中小河流（河段）治理，逐步提高重点垦区的防洪能力。根据《兵团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在山洪灾害频发地区建成以监测、通信、预报、预警等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山洪灾害预警与防御能力。

3.基本完成规划内大中型病险水闸和新出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提高水闸（库）安全运行与引蓄水能力。

**（四）南疆师团水利建设**

全面加快南疆师团以农业节水为重点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强补齐水利短板和薄弱环节，促进南疆师团加快发展和兵地融合发展，为兵团加快在南疆发展提供水利保障。

1.全面完成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节水改造与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完成6个大型灌区、16个中型灌区骨干工程节水改造任务，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面积486万亩，防渗改建骨干渠道4146公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00万亩，治理盐碱地138.9万亩。

2.加快实施重点中小水源及城乡供水工程。全面完成 38 团石门水库、前海总干渠工程、叶尔羌河防洪治理等骨干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规划内南疆中小型水源工程及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巩固提升团场小城镇、中心连队饮水安全工程，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提高集中供水普及率，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积极推进防洪减灾工程、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为兵团加快在南疆发展提供水利保障。

**（五）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

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主，充分发挥生态自我修复能力，逐步构建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继续实施塔里木河等重点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

1.加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力度，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630 平方公里，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2.积极参与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内陆河下游生态保护与建设。

3.积极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垦区河道综合整治建设，在团场集中垦区开展河道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重点是河道疏浚、岸坡整治，着力恢复河道功能、改善水环境。

4.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开展生态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通过水资源、水环境的全方位监测，强化水源地保护，加强污水处理和中水利用，充分利用微咸水灌溉沙漠生态，循环利用水资源。

5.积极推进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水文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加快完成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任务，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

**（六）水利管理与改革**

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兵、师、团三级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制和考核制，全面强化用水管理，坚持以供定需，加快用水结构调整和用水方式转变，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建立健全农业、工业、服务业等用水定额体系，强化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2.加强重要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产业发展；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落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加快农业节水建设，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和城镇生活节水，鼓励利用再生水、微咸水及中水回用，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

3.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优化整合建设管理力量，不断提高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水利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水利建设市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设市场环境。规范工程运行管理，全面落实工程运行管护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充分发挥。

4.继续深入推进水利管理体制改革，提升水利服务能力。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公益性工程的人员经费和维

修养护经费，推进水管单位内部改革和水价改革，建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深化团场水利改革，健全基层水利管理和服务体系，落实岗位、编制和经费，提升服务能力。

5.积极推进水权水价综合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逐步建立规范的水市场，实现水权有序转让和水资源效益的最大化。

6.积极推进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积极争取中央加大投入力度，积极落实土地出让收益计提 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中央财政补助灌排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专项建设基金等开发性金融支持政策措施。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水利建设、管理和运营，充分发挥兵团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完善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充分挖掘社会资金潜力。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推进整合各部门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集中安排、提高使用效率，鼓励职工筹资投劳建设农田水利。

7.夯实发展基础，推进依法治水和科技兴水。积极协调推动落实兵团水行政管理职能与行政执法权限，大力推进依法治水和管水，有效化解水事纠纷；加强水利管理和行业能力建设，健全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进水利信息化、水文水资源、防汛抗旱、水土保持监测、水利应急管理、灌区计量设施和体系建设。

**（七）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全面加强水利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夯实行业发展基础，提

升水利行业能力。

1.加强水文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建设。加强水文水资源、中小水库防汛预警通讯系统、水土保持监测、灌区计量设施和体系建设。加强水文站网、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旱情信息监测站点、地下水监测工程、水文巡测基地、全国墒情监测及国家水文数据库建设。

2.推进水利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强兵团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及兵团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的后期维护建设。开展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项目建设，完善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大力推进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与共享，提高电子政务和水利信息化水平，提高信息的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兵团科学、高效、安全的防洪抗旱决策支撑体系，切实保障兵团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3.加强防洪抗旱组织体系建设，提高防洪抗旱减灾应急管理能力。加快水利应急管理设施建设，建设防汛抗旱物质储备库，加强防汛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队建设。

4.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加强兵、师水利局直属事业单位、技术支撑单位及基层水利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及办公与管理条件，提升管理水平。

5.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水利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水利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水利重大问题、关键技术的研究，大力推进水利科技创新，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转化和推广。充分利用全国对口援疆省（市）在水利

人才、科技方面的优势和力量，加强各级水利部门人才科技能力建设。

## 四、投资规模

兵团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投资359.42亿元。其中防洪减灾工程投资32.58亿元，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投资123.21亿元，农村水利工程投资190.9亿元，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投资9.19亿元，行业能力建设投资3.54亿元。

总投资中，南疆师团水利建设投资为191亿元，约占总投资的53%。

## 五、保障措施

### （一）科学制定规划，完善规划体系

注重做好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等基础性规划的编制，抓好重点专项规划的编制，完善水利规划体系，做好水利“十三五”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加强水利规划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做到规范化、制度化，以保证规划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加快前期工作，积极落实投资

积极研究制定政策，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加快水利前期工作，加大水利项目储备。加强前期工作质量管理，协调落实项目建设外部条件，积极争取中央水利建设投资，广辟资金渠道，确保投资需求。

### （三）落实目标任务，强化管理责任

各师要把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分解落实到本师的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理，逐级落实责任，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各师水利局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规划的监督实施，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与协调，使水利工程建设能够依照规划健康有序地进行。

**（四）建立协调机制，获取各方支持**

兵团各项水利设施建设离不开国家及自治区的大力支持，兵团及各师应进一步加大与水利部及自治区各级水利部门的沟通协调，在水利部的指导协调下，在涉及参建工程、兵团中小水源工程建设等方面积极争取地方支持，推进兵团水利项目顺利实施。

**（五）认真组织实施，推进公众参与**

加强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组织实施，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加大规划的宣传力度，提高规划的认知度。积极推进规划实施社会参与，创新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